考 試 院 第 + 店 第 九 十 次 會 紀 錄

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セ 月 八議 日 上 午 九

盽

點 賢 十 會 室

出地時 席 者 李洪姚本 嘉院 文梅旋文傳 吳陳吳樓 容 逸成雄明樓 張李劉議 玉 周吳蔡

德 茂 郭正慶興 生修雄善 林邊許 黄嘉裕慶 雅誠淵復 朱邱林

郭伊

光凡

雄諾

徐蔡

正式

光淵

劉吳

武嘉

麗

哲

幹

良慧 泰 李武聰 俊獻智 吳弘茂璧 聰憲雄煌

席者 蔡 代 李 洋 玉 榜 俋 成 鄭 吉 男

主 請列 列 席 假者 沈 昆 興 休 假

秘 席 姚 嘉 文

書 長 蔡 良 文 代

甲 • 報 告 事 項

宣 讀 本 屆 第 入 + 九 次 會 議 紀 錄 0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之 情 形

第 及函 送 八 十 行 政 入 次 院 會 金 議 融 監 討 督 論 管 事 理 項 委 , 員 銓 會 敘 銀 組 行 召 局 集 委 ` 員 證 券 邊 期 委 貨 員 局 裕 淵 ` 過保 提 後險 局 審 及 查 行檢 銓 查 敘 院局 部 竽 議 暫 復 敘 行 關 組於 織 行 規政 程

 \bigcirc 編 本 案 制 表 行 政 _ 案 院 報 依 告 本 院 , 意 經 決 見 修 議 正 四 個 機 \smile 關 照 暫 審 行 查 組 會 織 決 規 議 程 及 通 編 制 表 函 復 , 再 政 循 程 序 及 銓 送 請 本 部 院 0 \frown 核 備 =

時

授

權

由

銓

敘

部

代

辨

院

稿

完

成

核

備

程

序

三

本

案

紀

錄

同

時

確

定

0

紀

錄

在

卷

紀 錄 熊

中 華民 國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函 復行 政 院 , 並 函知 銓敘 部

三 業 務 報 告

- 書面 報 告:
- 1 奉 總 統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令: 茲 制 定 中 央 行 政 機 關 組 織 基 準 法

布之 0 案 , 報 請 查 照

- 奉總統中華民 生 第十一條 一、第十 一署疾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病管 • 第十三條、第十 條 制 之一 局 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組 織 、第十七 條 條 例 文 第 , 四 條 四 公布之 條 條 之一及第十 及 之 第 _ 。 ___ 及第 十 令: 「 セ 等案 條 十 セ 條 條 _ 之二 , 文, 條 茲 報 之 增 請查 公布 條 一條文; 訂 文 行 照 , 之 政 院 0 並 ______**`** 修 衛 並 生署 修 正 第 正 兹 第 組 四 增 條 六 織 條 訂 法 第 第 行 第 政 六 六 院 條 條 衛 之
- 3 考選部 考試 審議委員 函 陳 辨 會第十二次會議紀 理 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 錄 列 職業 入 及技 院 會 報 術 人 告資料 員營養師 不含會議 檢 覈 紀 筆 錄 試 附 經 件 過 部 暨營養 分)ー 師

案

,

報請查

照

一案

報

請

查

照

- 4 考選部 人員考試 函 審議 陳 辨 委員 理 九 會第十三次 十三年第 _ 會議 次 專門 紀 錄 職 業 列 及 入 技 院 術 會 人 報 員 告資料 獸 醫 人 員檢 不含會 覈 議 筆 紀 試 錄 經 附 過 件 暨 部 獸
- 5 考選部 試 審 議 經 函 過 陳 暨 辨 漁 理 專 船 船 門 員 職 業及技 考試 審議 術 人員特 委員會第二十 種考試 漁 三次會議紀錄 船 船 月考試 **一**列 第二十 入 三 院 會 批 報 全 部 告資料 科 不 免

含會議 紀 錄 附 件 部 分) 案 ,報請 查 照

任

報

請查

照

- 6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監 理 委員 會 令派 薦 任 第 九 職 筝 以 上 正 副 主 管 人 員 劉 籐 員
- 7 彬 銓 敘部 一員請任 令派 一案 公務 , 人 報 員 請 退 查 休 照 撫 卹 基金管 理 委員會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以 上 正 副 主 管 人 員陳

文

- 8 考選部令派薦 任第九職等以 上正 副主管人員盧鄂生一 員請任、 巫 義 政一 員免任 一案
- 報 請 查照
- 9 行政院 懷敘 人事行 等二 員 政 請 局令派 任 案 行政院 , 報 請 所屬機關 查 照 簡任第十職等以 上人 事正 副主管人員吳慶輝
- 林部長 (嘉誠 報 告
- 1 考選 行 政: 舉 辨 __ 國 家考 試 口 試 技 術 研 討 會
- 考試 考試 ,辨理情 動態: 形 舉 行 九 十三年專 門 職 業及 技 術 人 員 特 種 考試 第二 次航 海 人員考試等各
- 3 本 部 九 十三年第二季 四 月至 六 月)業務 檢 討 及 工 作 重 點 報 告
- 委員表示意見: 業人 遇 止 颱 員 風 具 之 應 地 有 變措 方 公 (張 政 務 施 府 人員身分 表 委員正 公營事業之處理 示肯定 修)說明 , 爰詢 , 並 以 問 二直 本次 情形 臺灣 大學指考之爭議為 轄 0 地 市及 品 許 省 縣 委員慶 市) 市 政 復) 營事 府 仍 業機 有若 例 對 於考選 , 說 構 干公營事業 明 人 員升 應 部 妥 因 慎 筝 應 考試 國 建 , 且 立 家 考試 部 國 規 則 遭 廢

筝 試 制 遇 表 偶 發 示 贊 事 件 同 之 , 決 另 策 結 機 論 制 四 建 0 議 又 對 對 於 口 國 試 [家考試 委員 適 當 口 試 訓 練 研 討 節 會 之 , 結 可 論 考 量 編 列 口 試 教 評 材 分 標 作 業 準 採 五

朱 情 形 部 長 武 獻 報 告 :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九 十 四 年 度 基 金 運 用 方 針 及 運 用 計 畫 報 核

供

委員

參

考

即

可

委員 議 前 有 行 法 表示 業 關 修 部 , 爰詢 投 正 及 經 意 筝 基 資 兩 見: 債 問 金 會 0 一管 券 另 前 不 $\overline{}$ 再 說 理 • 所 票 委員 吳委員泰成) 使 明 通 券 過 基 用 部 金 之 會 , 一管 審 方 分 以 免 針 議 理 , 及 如 造 條 通 屬 成 計 過 說 例 外 畫 於 並 , 明 界 與 私 無 依 九 部 誤 朱 朱 十 所 門 謂 解 部 部 四 之 及 長 年 長 公司 最 之 度 內 就 基 理 部 低 職 債 念是 鬆 金 法 演 與 懈 定 說 運 、票券 收 否 用 0 , 益 相 對 方 張 率 針 , 合 於 **恢委員正** 宜 基 及 , 考量 須 之 運 金 用 否 運 用 其 修 透 語 計 用 風 或 過 書 將 險 意 說 法 有 於 性 明 定 開 朱 涵 0 基 部 程 , 創 序 再 性 長 再 運 次 就 之 建 進 作 用 任

朱 部 長 武 獻 補 充 報 告 : 對 各委員意見 加 以 說 明 略 0

四 周 主 任 委 員 弘 憲 報 告: 本 會 亢 十三年 第二 季重 一要業 務 概 況

五)李局長逸洋報告:

1 行 辨 政 理 九 院 十 所 屬 三 年 各 機 度 第 關 學 校 次 聘 公 務 兼 顧 人 員 問 管 訓 練 理 檢 進 修 討 協 案 辨 調 理 會 情 報 形

代 理 秘 書 長 良 文 報 告 本 院 籌 組 因 應 研 究 中 央 行 政 機 關 組 織 基 準 法 規 定專案 小 組

情形

四

員 織 織 機 者 成 之 及 重 職 各 表 本 某 再 本 立 調 關 研 掌 整 委員 召 專 院 準 之 修 示 組 意 集 案 組 法 研 如 及 織 小 修 員 見 織 相 基 依 研 小 何 組 修 修 關 劃 準 法 組 小 額 小 問 分 獨 正 組 精 法 推 可 考 筝 組 題 簡 立 由 洪 所 , , 量 之 問 事 籌 宜 行 本 委 , 似 會 增 _ 否 席 員 題 宜 設 使 以 者 議 考 加 本 之 職 召 德 , , 專 考 關 量 與 權 旋 之 集 院 試 案 係 任 組 重 研 之 , 委員 憲 考 密 務 織 新 修 小 籌 切 及 法 小 組 法 試 說 層 委 人 組 規 之 組 明 0 , 員 數 為 或 定 第 次 研 任 雖 _ 免 雖 修 合 務 偏 自 , , 十 產 為 並 然 併 屬 尚 由 上 俟 生 重 決 參 三 有 似 無 0 專 策 次 衝 别 點 召 加 不 吳 案 會 突 無 開 , 建 0 , 委 與 但 重 議 小 之 惟 議 , 員 疊 本 組 研 均 之 事 曾 因 修 專 泰 提 涉 性 之 由 無 決 處 案 成 出 及 質 委 小 議 0 員 茲 研 組 憲 小 成 , , 究 說 任 改 組 研 惟 提 以 立 報 務 處 明 修 本 具 本 ` 研 第 告 理 似 五 究 次 建 小 院 之 院 中 _ 事 可 組 為 議 組 十 後 告 架 與 事 央 項 因 織 構 行 三 專 句 應 項 法 是 段 案 政 次 中 及 如 括 , 落 有 否 機 會 基 小 本 央 相 必 保 關 議 組 院 行 於 關 要 或 留 間 所 組 組 政 法

吳 副 院 長 容 明 補 充 說 明 就 專 案 小 組 之 性 質 ` 功 能 與 運 作 方 式 等 提 出 說 明

乙、討論事項

吳 議 討 副 論 院 事 長 容 項 第 明 提 案 : 保 , 本 訓 暨 院 參 綜 事 合 辨 組 會 公 室案 同 考 陳 選 組 考 ` 試 銓 院 敘 九 組 十 聯 席 四 年 審 度 查 施 本 政 院 計 第 畫 十 屆 草案 第 十 案 三 次

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審 查 會 附 帶 決 議 請 本 院 所 屬 部 會 及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局 配 合 辨 理

考 委 師 員 選 ` 專 會 部 責 辨 函 理 報 陳 典 關 請 試 准 人 員 事 舉 宜 辨 ` 保 九 , + 同 險 時 從 三 業 年 請 專 核 人 員 提 門 典 職 ` 業 試 船 委 舶 及 員 電 技 長 信 術 , 人 人 呈 員 員 請 特 ` 漁 派 種 用 船 考 試 船 案 員 消 考 , 防 試 提 設 請 , 備 討 並 人 論 請 員 0 同 ` 意 不 動 組 設 產 典 估 試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 並 照 院 長 所 提 請 吳 委員 八嘉麗 擔 任 本 六 項 考 試 典試 委員 長

三 院 種 考試 長 提 關 : 據 務 考選 人 員考試 部 擬 第 送 _ 九 次 + 增 兰 聘 年公務人員 閱 卷委員 特 位 種 名 考試 單 警察 案 人 員考試 請 討 論 及九 $\dot{+}$ Ë 年 公 務 人員特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機 所 銓 第 關 提 敘 セ 機 部 條 要 部 函 之 人 分 關 員 原 於 修 臺 進 住 正 用 民 東 草 辨 鄉 縣 案 法 蘭 鎮 嶼 案 增 鄉 公 訂 , 公 第 請 所 所 討 進 周 七 條 論 用 鄉 機 長 之 要 貴 予 光 人 員 以 於 解 尚 本 決 有 院 舉 , 困 爰檢 難 辨 案 之 陳 原 , 「各機 經 住 審 民 慎 族 關 研 文 機 議 官 要 考 入 得 銓 員 循 問 進 修 題 用 正 座 辨 談 法 各

決 議 查 本 長 委 案 提 員 交 據 銓 敘 位 考 選 組 合 部 審 計 擬 查 三 送 , 九 並 位 名 十 請 單 $\dot{\Xi}$ 銓 年 敘 案 交 部 及 通 請 本 事 討 業 院 第 論 郵 政 組 人 員 就 升 委員所提意見 資考試 第二 提 次 增 供 聘 補 充 命 資 題委員二 料

決議:照名單通過

位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二十一位、 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三位及命題委員一位名單一案, 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 次 增聘閱卷

委員三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散會:十一時。

決議:

照名單通

過

主 席 姚 嘉

文